

附件 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淡水鱼：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等。

鸡蛋：甲硝唑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多西环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美硝唑等。

豆类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赭曲霉毒素 A、吡虫啉、环丙唑醇。

辣椒：镉（以 Cd 计）、噻虫胺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啉虫脒、甲拌磷等。

猪肉：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等。

鸡肉：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沙拉沙星等。

龙眼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桑葚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其他水产品：镉（以 Cd 计）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氟苯尼考等。

香蕉：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腈苯唑等。

豇豆：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倍硫磷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等。

鸭肉：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等。

芹菜：毒死蜱、噻虫胺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等。

牛肉：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等。

姜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

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六六六等。

其他禽蛋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。

食荚豌豆：多菌灵、毒死蜱、灭蝇胺、氧乐果等。

菠菜：毒死蜱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腐霉利、甲拌磷等。

山药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。

芒果：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戊唑醇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苯醚甲环唑。

番茄：镉（以 Cd 计）、敌敌畏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柑、橘：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等。

韭菜：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克百威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乐果等。

梨：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猪肝：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等。

橙：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等。

豆芽：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。

胡萝卜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毒死蜱等。

普通白菜：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啉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馒头花卷（自制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配制酒（自制）：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。

酱腌菜（自制）：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

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豆浆（自制）：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。

粉丝粉条（自制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等。

花生制品（自制）：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熏烧烤肉类（自制）：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油饼油条（自制）：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包子（自制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香辛料调味品：丙溴磷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 Pb 计）等。

食醋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三氯蔗糖等。

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酱油：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全氮（以氮计）等。

普通食用盐：碘（以 I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等。

其他半固体调味料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罗丹明 B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黄豆酱、甜面酱等：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三氯蔗糖等。

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罗丹明 B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沙门氏菌、苏丹红 IV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 等。

鸡粉、鸡精调味料：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其他固体调味料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苏丹红 I-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味精：谷氨酸钠。

香辛料调味油：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等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：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等。

米粉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小麦粉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偶氮甲酰胺等。

挂面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玉米粉（片、渣）：黄曲霉毒素 B₁、赭曲霉毒素 A 等。

生湿面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：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黄曲霉毒素 M₁ 等。

调制乳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 M₁ 等。

发酵乳：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黄曲霉毒素 M₁、非脂乳固体等。

巴氏杀菌乳：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。

高温杀菌乳：蛋白质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等。

酱卤肉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氯霉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 II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氯霉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熟肉干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氯霉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熏烧烤肉制品：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。

食用血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等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蔬菜干制品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：甲醇、酒精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安赛蜜。

啤酒：甲醛、酒精度、铅（以 Pb 计）等。

果酒：酒精度、展青霉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：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其他发酵酒：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九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等。

淀粉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霉菌和酵母等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豆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 等。

菜籽油：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苯并[a]芘等。

食用植物调和油：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等。

芝麻油：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酸价（以 KOH 计）等。

其他食用植物油：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等。

十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：吡虫啉、草甘膦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呋虫胺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等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冻：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糖果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

力制品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日落黄等。

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吡虫啉、大肠菌群、啉虫脒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：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盐渍藻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多氯联苯等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饮料：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等。

茶饮料：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等。

碳酸饮料（汽水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等。

饮用纯净水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耗氧量（以 O₂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₂-

计)等。

果蔬汁类及其饮料：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等。

其他饮料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等。

其他类饮用水：耗氧量（以 O_2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等。

饮用天然矿泉水：界限指标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等。

固体饮料：蛋白质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等。

十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等。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砂糖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冰糖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红糖：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类罐头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赤藓红、柠檬黄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畜禽肉类罐头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水产动物类罐头：组胺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等。

其他罐头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食用菌罐头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等。

十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等。

二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铅（以 Pb 计）等。

二十一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：泛酸、钙、肌醇、赖氨酸、绿原酸、铁、维生素 A、维生素 B₁、维生素 B₂、维生素 B₁₂、维生素 B₆、维生素 C、维生素 D、维生素 D₃、维生素 E、硒、锌、烟酸、烟酰胺、叶酸、总黄酮、总皂苷、总蒽醌、吡啶甲酸铬、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甲苯磺丁脲、格列本脲、格列齐特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、马来酸罗格列酮、瑞格列奈、盐酸吡格列酮、二甲双胍、盐酸苯乙双胍、格列波脲、丁二脲等。